濮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濮阳日报社

◇安全寓言>>>>

扁鹊与安全文化

故事 扁鹊三兄弟从医。有一天，魏文王问名医扁鹊："你们家兄弟三人，都精于医术，到底哪一位医术最好呢？"扁鹊答道："长兄最好，中兄次之，我最差。"文王问："那么，为什么你最出名呢？"扁鹊回答："我长兄治病，是治病于病情发作之前。由于一般人不知道他事先能铲除病因，所以他的名气无法传出去，只有我们家的人才知道。我中兄治病，是治病于病情初起之时。一般人以为他只能治轻微的小病，所以他的名气只及于本乡里。而我治病，是治病于病情严重之时。一般人都看到我在经脉上穿针管来放血、在皮肤上敷药等大手术，所以认为我的医术高明，我的名气因此响遍全国。"文王说："你说得好极了。"

道理 事后控制不如事中控制，事中控制不如事前控制。

梅青阳 辑

◇安全法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如何进行监督管理

（上接 12 月 20 日第七版）

为什么要规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其目的十分明显，就是要使每次检查都有据可查。具体讲，这个规定有四方面的意义，一是有利于规范监督检查人员的检查行为。安全生产检查是一项十分严肃而又非常重要的活动，其能否规范进行，对于保证检查的效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二是有利于从程序上保证书面记录内容的真实、全面。有关检查情况的书面记录，也是对被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全面反映，有利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更好地掌握被检查单位安全生产的实际状况。三是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是否依法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一种较为有效的监督，有利于增强监督检查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心。四是在被检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书面记录可以为确定、分清有关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责任提供直接的证据，也可以据以判断监督检查人员是否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未完待续）**

梅青阳 辑

◇安全常识>>>>

卫生间内儿童安全隐患

1.清洁剂、杀虫药等物品一定要放在孩子够不到的地方。

2.要注意防滑，可以在卫生间内铺上防滑垫，以免孩子在盥洗时不慎滑倒。

3. 孩子的一系列洗漱用具，如牙具、香皂、毛巾等，要放在孩子伸手就能够得到的地方。

4.卫生间的台子最好做成圆弧状，少放尖锐形状的物品。

5.不要将孩子单独留在卫生间，更应让孩子记住不能偷偷遛到卫生间里去玩。

6.如果卫生间中有洗衣机等电器，还要注意保护好电线、插座等通电设施，防止潮湿环境下触电事故的发生。

7.刮胡刀、吹风机等要妥善安放，不要让孩子很容易就能拿到。

8.美发用品，如啫喱、护发素等，要与孩子的用具分开，并放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

9.卫生间的门最好可以从外侧打开，以防止孩子将自己反锁在卫生间，父母不好施救。

10. 教孩子学会正确使用卫生间，告诉孩子香皂、洗衣粉等的用途及正确使用方法。同时，要让孩子明白使用不当会发生什么危险。

11. 要向孩子讲清楚马桶的用途，不要让他将马桶当成玩具，防止手和脚被卡或被夹。同时，要讲清楚卫生纸的用途，防止孩子被卫生纸缠住或因吞咽纸屑而造成窒息。

12. 不要让孩子在卫生间内爬上爬下，防止跌落事故的发生。

梅青阳 辑

市自来水公司走进《阳光热线》直播室

直播现场。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党风政风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2018 年 12 月 24 日，市自来水公司按照市纪委的要求，由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冯慧兴带领营业处、水质科主要负责人走进由市纠风办、市广播电视台主办的栏目《阳光热线》直播室。

直播通过现场提问、拨打热线电话、微信留言等方式，就群众反映的水质、水压、水价等供水热点、难点问题，与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沟通与交流。直播期间，公司累计收到群众热线、微信留言等咨询 20 余人次，并逐一进行了详细解答。截至目前，用户投票满意率在 90%以上。对需要进一步调查和处理的问题，市自来水公司党委高度重视，将在最短的时间内及时全部进行反馈和答复。

（许国选 文/图）

濮阳华润燃气公司：安全供应惠民生 气源保障促发展

本报讯 进入冬季以来，气温持续下降，我市也进入供气高峰期。针对去年采暖期间的严峻保供形势，近日，濮阳华润燃气公司及早谋划、多措并举，保障供气安全。

濮阳华润燃气公司积极协调政府部门、上游气源单位，发挥濮阳区域优势，在气源保障方面争取政策倾斜。公司总经理王彤带领相关人员多次到北京中石化总部、天津华北销售中心拜访上游领导，最大限度地争取气量及价格政策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在非采暖期，濮阳华润燃气公司结合政府在环保清洁能源方面的相关政策，大力发展新用户，有条件地发展优质稳定用户或 CNG\ 调峰用户，尽力增加采暖期的基础气量。在优化气源结构方面，濮阳华润燃气公司大力推进与周边城市燃气企业管网的互联互通，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濮阳华润燃气公司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完善《气源保障应急预案》，拟订《工业用户压减明细》并报政府部门及上游气源单位备案，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可执行性。与中石化签订合同后，濮阳华润燃气公司客户服务部组织下游工业用户代表召开座谈会，宣传"压非保民"政策，明确双方签订的供气合同中可中断供应条款，最大限度地取得用户理解。

在冬季用气高峰来临前，濮阳华润燃气公司运行管理部还开展了供气设施专项隐患排查，对场站重要的供气设备进行了全面的维保检查，对城区内的重点调压器、阀门井进行集中调试检修。调度、场站、巡检、抢维修各业务板块分别组织召开冬季保供专题会议，加强人员及设备管理，保障我市供气高峰期供气安全。

（孙剑）

安全用电漫画 王存华

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现状及建议

王倩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在全国十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试点工作，试点结束后，通过修改行政诉讼法及民事诉讼法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历经两年时间。由试点时期到现在，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正在一步步推进和完善，但在实践中还存在一些困境。2018 年 3 月 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一司法解释的施行使得困扰检法两院的许多司法问题得以解决。本文试从检察机关的角度分析在实际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遇到的困境及尝试提出解决方法。

一、"公共利益"概念的抽象性

公共利益是公益诉讼的核心概念，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是提起公益诉讼的前提条件。我国法律虽然多次使用"公共利益"这一概念，但未对其具体概念在法律中作出明确的界定。学理上，公共利益是指"不特定的社会成员所享有的，具有基本性、整体性和发展性的长远利益"。该概念具有概括性和抽象性。同时，案件事实的多样性和差异性，导致公共利益在现实中的界定相对困难。

建议对公共利益提出法律上的定义与解释，进一步明确公共利益的概念。同时，明确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一种新的诉讼类型，公益诉讼只能涉及公共利益，如果诉讼中既涉及私人利益，又涉及公共利益或特定主体的利益，则这样的诉讼不能纳入公益诉讼的范畴，不能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二、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理解存在分歧

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明确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该条款列举了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范围，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四个领域。同时，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规定上有一个"等"作为兜底条款，确立了开放式的案件范围认定模式。但是"等"究竟是等内还是等外，并未明确规定，也无相关解释。这就使案件的范围不是十分明确，况且公益诉讼尚在探索之中，在实际的办案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检法两院及行政机关的理解差异，认识不同，从而使得个案的办理存在很多分歧。建议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对其进行明确解释，有利于统一检法两院的认识及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

新行政诉讼法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相比，增加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公益诉讼，但现实中还存在大量其他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笔者认为，除了保留目前的受案范围，还可以将受案范围进一步扩大，既然赋予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力，大可不必拘泥于类型，凡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均可由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进一步保护各种类型的社会公益。

三、调查取证存在困难

《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应当配合；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依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办理。但对于不配合的情况，并未提供救济性保障措施，这样的规定缺乏刚性。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的调查取证是非强制性的，主要手段是查询、复制材料，咨询当事人，委托鉴定等，但实践中常常存在行政机关不予配合、企业毁灭证据等现象，而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调查人员不能采取任何刚性的手段，导致检察机关对违法行为无法及时掌握和处理，调查取证无法有效进行。

笔者认为，虽然《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收集证据材料可以采取强制性措施，但这并不意味着调查取证不具有强制性，任何权力一但失去强制力就会成为空谈，调查取证权作为法律监督权的一种，必然需要强制力作为后盾。首先，《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已经明确规定被调查对象对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具有配合的义务。其次，还应赋予检察机关对拒绝调查的对象责任追究权，明确规定拒绝检察机关调查应承担的责任，确保调查取证正常进行，保证检察机关办理案件的权威性。

四、鉴定工作阻碍公益诉讼实践开展

鉴定工作是公益诉讼不能回避的工作，是法院审判的重要依据，但在现实办案过程中，鉴定评估机构数量不多、分布不均、鉴定成本过高等问题成为掣肘公益诉讼发展的一大重要问题。

在办理环境公益诉讼中，需要鉴定的案件应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评估机构进行鉴定，但有资质的鉴定评估机构数量不多、分布不均给办案增加了难度。在实际办案中，有些案件的鉴定委托的不是在册鉴定机构，有的甚至用专家意见替代鉴定。对此，现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无统一规定，这也使得此类证据无法得到法院的有效认定，无法通过鉴定解决认定损害、评估环境影响等问题。

建议尽快增设鉴定机构，完善鉴定机构名册，在全国分级设立国家与地方的专家库，加强鉴定机构的准入与退出的审核管理，规范环境鉴定程序。

办案实践中还出现因鉴定费用过高，而使案件难以向前推进的问题。鉴定费用一般在数万元左右，有的则高达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不等，尤其是大量涉及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鉴定费用一直居高不下，这给提起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出了一道难题，影响了公益诉讼的发展。

笔者认为，公益诉讼具有较强的特殊性，对于涉及环境公益的鉴定费用不应依赖市场机制和由诉讼当事人承担。很多国家对于公益鉴定是进行司法援助的。为解决费用难题，建议设立公益专项基金，由政府部分出款或胜诉后的赔偿金的一部分作为其他公益诉讼的费用。通过一定程序的审批后，由公益专项基金予以保障支出。

五、人员配置相对薄弱

人民检察院在人员资源配置方面存在"重刑事、轻民行"的倾向，大多数检察院在经费保障、人员配置方面都远远不足，受制于传统业务和工作范围的影响。民行部门工作人员往往缺乏应对公益诉讼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适应公益诉讼证据广泛性、专业性等要求，实际调查取证工作经验缺乏，这是公益诉讼工作的全面开展面临的又一困境。人员配置与民行检察工作要求不适应，将直接影响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故应力争健全民行机构，并充实人员，建议选拔一批有专门环境法知识背景的人员进入检察队伍。同时，鉴于公益诉讼需要出席法庭，建议将有公诉工作经验的人员充实到民行检察队伍中。加强民行检察队伍建设，积极组织民行干警认真学习各项公益诉讼的相关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使干警在学中干、在干中学，不断提高民行干警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开创公益诉讼工作新局面。

纵观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从试点到全面落实展开，再到法律法规的一步步完善，可谓进步明显，虽然存在一个个困境，但也取得了重大突破。从实践角度看，其探索性依然明显。在今后的工作和实践中，应进一步完善立法，扩大案件范围，完善具体程序等，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开展提供全面保障，为美丽中国提供司法支持。

濮阳县公安局：加强警校合作 护航学生安全

本报讯"原先最不放心的就是孩子上下学时的交通安全或受到其他干扰。现在学校大门外有了警察执勤和维持交通秩序，俺安心多了。"12 月 25 日，说起濮阳县第二中学学校大门口警察执勤的事，一名学生家长满是赞誉之情。

濮阳县第二中学地处繁华地段，周边人口密集，来往人员复杂，教师和学生家长最担心和忧虑的就是学生晚自习或放学时间，尤其是节假日来临之际，校门口会出现一些不良社会青年伺机寻衅滋事，给学生出行安全造成威胁，并埋下隐患。濮阳县公安局急学校所急、想群众所想，主动与县教育局沟通、与学校联系，协调巡警大队和辖区派出所专门安排警力在学生上下学期间，尤其是学生晚自习放学时，提前赶到学校大门口疏导交通、维持秩序，直到学生安全回家方才离去。

据悉，11 月份以来，濮阳县公安局联合县教育局在县直 20 余所学校周边开展了"白天有警车，夜间有警灯"的安全巡逻行动，并建立了常态化武装巡逻防控机制，有效预防和打击校园周边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为学生安全保驾护航，赢得了教师及学生家长的一致欢迎和广泛赞誉。

（赵少辉 岳晓宇）

市国土资源局召开向金融机构和房地产企业开放从业端对接座谈会

本报讯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延伸不动产服务，更好地便民利民，12 月 21 日，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召开向金融机构和房地产企业开放从业端对接座谈会。

会议传达了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并由省国土资源厅不动产登记平台技术单位人员详细介绍了从业端部署的具体要求，听取了金融机构和房地产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明确，各金融机构和房地产企业按照自愿的原则，自主确定是否加入从业端应用，市国土资源局及所属机构不向各从业端用户收取任何费用。各从业端用户不得向申请人加收任何费用。

会议强调，各县国土资源局要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条件，积极与金融机构和房地产企业进行沟通协调，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 12 月底前完成从业端部署，把这项便民利民的工作做好、做实。

（王志浩 马景梅）

通 知

尊敬的申新泰富·国际商贸城业主：

缴纳房屋维修基金现行标准为按总房款的 2%缴纳，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电梯房将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90 元的标准收取。

凡没有开不动产发票的业主，可带购房合同到清丰县房管局缴纳住房维修基金，已开不动产发票的带不动产发票。统一缴纳地点为清丰县文化路与政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县房管局一楼大厅或企业服务中心一楼西大厅办理。

温馨提醒 申新泰富·国际商贸城未缴纳维修基金的业主，电梯房单价在 4500 元以下的按现行缴费标准较为划算，单价在 4500 元以上的按新缴费标准较为划算，请按需求选择时间缴纳房屋维修基金。咨询电话：2091778。

只要在售楼部网签的备案合同都可以到清丰县房管局或企业服务中心一楼西大厅缴纳房屋维修基金（可现金或刷卡支付，不支持支付宝与微信支付）。

河南申新泰富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